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明精机”或“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金明精机董事会出具的《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资料，审阅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内部审计资料、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相关文件，并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从金明精机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完善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金明精机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本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制造、加工橡胶、塑料工业专用设备、日用化工设备、通用零部件、塑料制品。

广东金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塑料制品、高分子复合材料、预涂膜、光学膜、防锈膜、光电新材料的设计、生产、销售；塑料原料的生产销售；塑料加工技术研发与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广东金明智能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安装、销售：自动化专用设备；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以及智能系统的开发

与应用；智能机器人、自动化装备、智能自动化生产系统、物流仓储系统、生产辅助系统、控制软件、智能化数控系统、信息技术与网络系统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转让；质检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深圳智慧金明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设计与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销售；云平台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与集成、技术服务；健康信息管理及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进出口业务。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比例为 98.10%（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金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分别将所持汕头市远东轻化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轻化”）58.62%和 41.38%的股权予以转让，合计转让远东轻化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远东轻化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为机械设备制造业务，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为规范运作、法人治理、信息披露、经营管理、投资、担保、交易、资产控制、财务管理、生产质量控制、行政人事、销售等各个方面事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公司新业务拓展及生产质量。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按照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分别描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并确定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对内部控制目标实现影响程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 2%，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重大缺陷的判断标准：

- 高级董事会中的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
- 对已公布的财务报告进行更正；
-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②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重要缺陷的判断标准：

- 沟通后的重要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的纠正；
-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公司内部审计职能无效；
-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无效；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③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对内部控制目标实现影响程度，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认定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另外，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企业并购后未能达到预期目标；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产品质量不合格；

——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本次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报告期内存在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三、金明精机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保荐机构对金明精机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明精机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金明精机出具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宋平

宋 平

温波

温 波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

